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沧发改函〔2019〕253号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市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工作部署，推进实施《沧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沧州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的核心作用，我委将会同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沧州海关开展2019年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及申报要求

（一）认定重点

2019年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重点是：

1. 优先支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确定的6个专项领域的优势企业。
 2. 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有较大影响的行业骨干企业。
-

3. 高新技术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成效明显的企业。创新基础好、成长性高、产值规模较大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 申报要求

1. 申请企业须是在我市辖区内注册和纳税的独立企业法人，应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标准。

2. 申请企业需符合《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沧政办字〔2018〕157号)的基本条件要求。

3.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得申报市企业技术中心。

二、申报材料

申请认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按照《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沧政办字〔2018〕157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冀发改高技〔2019〕562号)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1. 《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
2.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
3. 相关统计和财务报表，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

相关材料编写及附件提供要求，参照《沧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沧政办字〔2018〕157号)、《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冀发改高技〔2019〕562号)相关要求。申请材料均用A4纸，依顺序装订成册。

三、工作组织

根据《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修订)》(冀发改规

〔2019〕2号)文件有关要求,从2020年起,企业已被认定为市企业技术中心后方可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请各县(市、区)发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做好推荐工作,对企业申请资料、评价表数据及相关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对企业规模,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仪器设备四项基本要求指标进行把关,将本地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含电子版)汇总后,正式行文于2019年10月23日—25日报送我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科。(申报文件一式3份,企业申请材料一式5份)

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电子版应与文字材料版本一致,形成一个PDF格式文件。各县(市、区)发改局,渤海新区、开发区、高新区经发局要按照规定时间统一上报,不得延误。

联系人:田红艳 2160721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9月23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